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6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

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增资后，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30,000 万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和借款即将到期，公司现申请对相关业务进行续作。同意公司继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1.315 亿元，期限 1 年，以亚泰建材集团

有限公司 12 亿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继续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申请最高借款额度 15 亿元，该 15 亿元中包括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已通过银行发放的委托借款、已通过信托发放的信托借款（含信托现状返还后的债权），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兰海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不动产和在建工程及在建工程对应土地、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5 亿元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亿元股权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9,329.3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向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最高借款额度 20 亿元，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向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 5 亿元，由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3,568.43 万元股权和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 亿元股权、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3.05 亿元股权、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 14,790 万元股权、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4 亿元股权、奇朔药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

权、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吉林亚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 万元股权和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估值不少于 2,400 万元的库存产品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和龙市头道镇人民政府及和龙市龙城镇人民政府申请的项目资金 1,000 万元、1,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意公司继续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哈尔滨（阿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3.5 亿元、6 亿元、1 亿元、2.5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莲花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1,317,346.5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28.76%；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金额累计为 4,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9%。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

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